

债权申报须知

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本须知中已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

一、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须提供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需提供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申报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签字捺印）；

3、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书面代理手续。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二、《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请按照附件填写，

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1、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申报表不应留有空白（在未涉及的项目处填写文字“无”）。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请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3、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上签字并捺印。

4、债权人应按要求填写《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和债权金额的证据

1、债权发生的原始材料，包括合同、票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复印件。

2、债权如有担保或建筑工程优先权的，应当在《债权申报表》中明确并列明担保物或所涉建筑物范围，并需提交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他项权利证书等证明财产担保或建筑工程优先权的证据材料复印件。

3、证明债权金额的材料，以及债权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等材料复印件。

4、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当提交与诉讼、仲裁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已经结案或正在审理程序中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或裁决、生效证明、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复印件。

5、债务如有清偿情形的，须提供清偿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债务清偿系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6、如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之前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表》应当载明利息、违约金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违约金计算表，说明利息、违约金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分开计算。

7、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

四、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机构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公章（可加盖骑缝章）；自然人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2、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五、特别注意事项

1、同一债权人需要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就每笔债权分别进行申报，分别填写债权申报表等申报材料。

2、本债权申报须知未列明事项，按《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3、请各债权人在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可能导致债权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

4、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有债务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

5、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临时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6、本须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7、临时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债权人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由临时管理人进行复核。

2026 年 9 月 30 日